

项目编号：20707-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杨子林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杨子林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19.01.01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4059501	19.01.01
B	杨子林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059499	19.01.01,19.14.00
B	杨子林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059499	19.01.01,19.14.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金秋菊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15日上午至2025年09月17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充电桩、充电机、PCBA的设计、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充电桩、充电机、PCBA的设计、生产以及控制器的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腾飞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腾飞路 10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腾飞路 108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的评审更新以及控制；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1) 现场管理较好，安全与健康安全标识齐全；2) 安环管理团队能力强；3) 组织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程度高，现场运行环境优良。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管理体系的策划、运行、检查和改进循环基本成熟，监视和测量资源保障程度高，基本能够保障管理体系的顺利运行和保持。
- 2) 风险提示：a) 关注组织后续建设项目的环评等及其验收进度；b) 重点关注工作人员数量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目标如下：

1. 一类事故≤3%，二类事故≤2%，三类事故 0，四类事故0；2. 安全、环保、消防隐患整改及时率 ≥98.5%；3. 安全教育覆盖率：100%；4. 安全、环保A类违规违章事件（含属地相关方）：0；5. 应急演练执行率：100%；6.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率：100%；7. EHS体系内审 ≥80分，EHS体系外审不符合项 0；8.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9. 安全工作会议：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会议。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危险源因素及控制措施

组织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用以指导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登记评价，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以及对环境因素的定期更新，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确定考虑了生命周期观点。

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公司的重要环境：水电能源消耗、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危废处置等列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组织制定了《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确保在所有管理活动中能充分地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确定重要危险源，实现对危险源分级控制。公司的重要危险源：火灾、触电、高空作业坠落伤害、工艺过程废气，车间噪声等。

针对部门危险源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措施基本有效

合规义务及其合规性评价

组织建立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与更新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的识别和合规性评价作了规定，基本符合要求。

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评审表》，一阶段发现的版本不适用、漏项等基本修正补充，与环境因素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基本识别清晰。

另组织对合规义务和合规性评价进行了管理，并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合规义务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均有响应法律法规要求。

环境因素与危险源的运行管理过程

编制与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 VR.HJD.HSE.P07《HSE 运行控制程序》等。查见企业 HSE 信息化系统，组织运营保障部通过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月度检查专业（项）安全生产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均有按策划执行。

涉及的因素管控运行控制如下：

1. 固废管控



1)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 PCB 板、废出胶针头、废滤料、含溶剂废无尘布、废钢网清洗剂、废冷却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废 PCB 板边角料、除 PCB 板外的不合格品、废无尘布、废树脂、废标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冷却系统杂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涉及该部门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和办公垃圾，现场巡视未见生活和办公垃圾处置不符合的情况。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出胶针头、废滤料、含溶剂废无尘布、废钢网清洗剂、废冷却液、废活性炭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废 PCB 板委托台州市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7 日）；下一年度的合作商正处于招标过程中。

抽查危废处置三联单：1)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53301137056，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数量：5.616 吨；处置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2) 废钢网清洗剂，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53301137051，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数量：3.504 吨；处置单位：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 PCB 板，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53301067053，时间：2025-04-27，数量：5.89 吨；处置单位：台州市志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基本合理，可追溯。

2. 废水管控

该部门涉及的废水主要是（食堂）食堂废水和（宿舍楼）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现场查看总排口，未见异常。另查看 2025 年 7 月份的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J070166 号，报告结论：废水排放口 1、废水排放口 2 所测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所测项目除水温外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达标排放。

3. 废气管控

该部门涉及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风别通过 2 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检测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J070166 号。结论：

1) DA007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所测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限值要求；

3) DA002 L2 厂房有机废气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限值要求；

4) DA004 L2 分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 DA001 L1 厂房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限值要求。

车间危害因素现状评价处于三年有效期内，提供 2025 年度的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2025ZYJP030066，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结论为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3 个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噪声定点 48 个点、个体噪声 1 个、激光辐射 3 个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动力组巡检岗、充电桩生产车间 1F 冷却液添加岗、自动生产岗、装配岗、检测岗、ODP 生产车间 2F ODP 生产线选择焊岗、ODP 生产线老化岗、ODP 生产线



测试岗、ODP 生产线沥水岗、返修岗、自动组装岗、DIP 车间 DIP 生产线手工清洗岗、DIP 生产线分板岗、DIP 生产线波峰焊/选择焊岗、DIP 生产线人工插件岗、DIP 生产线人工检测岗、返修岗、SMT 车间 SMT 生产线回流焊岗、SMT 生产线锡膏印刷岗、SMT 生产线镭雕岗噪声 40h 等效声级小于 80dB (A)，不属于噪声作业岗位；本次共检测电离辐射定点 19 个，各检测点位的辐射水平均符合 GBZ117-202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所有项目检验结论为符合。

现场巡视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检查发现厨房油烟净化器工作正常；现场工作人员防护符合要求。

4. 噪声管控

办公噪声主要是复印机运行，噪声较低，采取措施按时清洁保养。其他噪声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生产现场的噪声排放情况见噪声检测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J070166 号。结论：1#、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区限值要求。

编号为 2025ZYJP030066 的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显示，岗位噪声共检测物理因素噪声定点 48 个点、个体噪声 1 个、激光辐射 3 个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5. 触电

办公区域和宿舍不允许私拉乱接电线和违规电器使用，并经常性检查监控用电线路的安全检查。

现场巡视危险化学品库：由在线监控设施，上锁，正处于地坪改造期间，其它设施基本到位，现有危化品均转移至防爆柜。房屋实施防雷检测。

6. 特种设备管理

提供特种设备清单，电梯 31 台，压缩空气储气罐 3 台，干燥塔 8 台，叉车 11 辆；安全阀 9 台，安全压力表 4 个，抽查使用证与检验报告：

- 1) 查看电梯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2 浙 AA7896(23)，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 2) 叉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浙 AC0132(23)，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两年检验一次；
- 3) 安全阀检验编号：SH2025A48505，检验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 4) 压力表检定证书编号：CL2025036863，检验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特种设备管理基本有效。

7. 危险化学品

提供危险化学品清单，列入了如酒精、柴油、液氮、天然气等 32 类物品，无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查看现场危险化学品库一个，按物品分类存放，现场可见 MSDS 与危化品安全标识。

8. 配电房

配电房独立，门口设置挡鼠板，内设有绝缘靴、绝缘垫、绝缘棒、绝缘手套等安全物件，提供绝缘靴、绝缘手套检验报告。门口设有场所标识及安全标识。

9. 现场巡视情况

现场巡视废气处置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有炭箱 A 和炭箱 B 两个吸附罐，查看运行状态：炭箱 A 温度 37.4℃，压差为-18.6PA，炭箱 B，温度 37.6℃，压差为-18.7PA，吸附风机运行正常。

现场巡视动力房：查见“必须戴耳塞”“本场所室内外全面禁止吸烟”、“禁止吸烟”、“禁止动火”等安全警示标识，现场查见《热水锅炉安全操作规程》等，查见《热水锅炉点检表》等。配有耳塞等劳保用品。动力房设置有控制室，工作人员在控制室内办公与控制，设备现场运行时基本无人。

现场巡视配电房：《配电房值班员岗位职责》、《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电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上墙，配电房有挡鼠板，配有安全工具箱、灭火器等。绝缘靴、绝缘手套、验电器、绝缘垫等均有合格证。

现场巡视危化品仓库：可见场所标识、安全标识，安全告知卡，温度点检记录，化学品出入库台账，日常点检表，MSDS 等。

现场巡视危废仓库，见场所标识，危废分类存放区域划分及标识，称重系统，危废信息管理端口等。

现场巡视食堂：现场查见食堂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签发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夜间巡视：1) 车间内为密封洁净车间，白班与晚班相同，都由灯光照明，自动控制车间内温湿度。自



动化程度较高，夜班与白班的环境因素与危险源基本相同。

- 2) 夜间动力房现场人员在控制室内，设备正常运行时现场无人。
- 3) 夜班的危险废物基本不接收。
- 4) 废气处置设备运行正常。

公司环境因素与危险源管理有效。

应急响应与准备

该部门牵头制定了《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规定应急组织机构职责、信息报告、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保障内容等。

组织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举行了消防应急预案演练：地点：宿舍楼；演练内容：杭州极电电子宿舍楼“消防疏散演练”预案；有相应的演练方案，有演练过程描述、演练效果评审、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有总结和有效性评估程序，满足 PDCA 要求。

组织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举行了 SMT 低温储气罐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演练内容：发生液氮泄漏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总指挥：雷利兵，参加演练人员：蒋长波、李乐飞、焦建武、姜涛鸿。有演练过程描述、演练照片、演练效果评审、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有总结和有效性评估程序。

组织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杭州极电 SMT 工厂 5 月化学品应急疏散演练方案，演练内容：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总指挥：雷利兵，参加演练人员：蒋长波、李乐飞、焦建武、姜涛鸿。有演练过程描述、演练照片、演练效果评审、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有总结和有效性评估程序。

目前没有发生需响应的突发情况。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由雷利兵、韦宇德、金秋菊、胡刚超、陈泳蓉、孙小双等6名内审员于2025年8月4-6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输出包括内部审核实施计划、首末次会议参会明细、审核报告以及各部门监察记录表，程序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组织于2024年8月27日由总经理郭水保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内容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检查发现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培训，不符合得以控制。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整改程序符合闭环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适用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近一年，组织无顾客及其他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名称有变化。总经理更换。
- 3) 管理体系：基本未变，人员变化导致体系任命文件有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公司的宣传及招投标。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极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杨子林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